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景瑜 (02)2500013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psu@cda.org.tw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 002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 23 日衛授疾字第 1140100674 號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修正發布「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六條附表，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 23 日衛授疾字第 1140100674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世岳

本	案	依	照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福	委	員	防	疫	會	主	委	決	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4/08/05

臺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992949-17-351806330

收文日期:	14年8月8日	批示日期:	14年月日	第 760 號	簽章	理 事長王啟											
批示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存轉	2. 全體委員	3. 學術委員	4. 健保委員	5. 環保委員	6. 口腔委員	7. 聯誼委員	8. 總務委員	9. 資訊委員	10. 偏遠地區委員	11. 公關委員	12. 法令主委	特務主委	主委

花P0
藍禮金網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余科員

聯絡電話：23959825#3020

電子郵件：ya19960227@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4010067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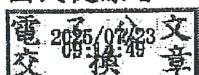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11401006740-1.pdf、11401006740-2.pdf）

主旨：「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六條附表，業經本部於114年7月23日以衛授疾字第114010067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六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國民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學童及嬰幼兒應完成之疫苗接種項目及時程

接種時程	接種項目
出生二十四小時內儘速接種	B型肝炎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一個月	B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二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 (註一)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一劑(註二)
出生滿四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二劑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五個月至八個月(註三)	卡介苗一劑
出生滿六個月	B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十二個月	水痘疫苗一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十二個月至十五個月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十五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註四)
出生滿十八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四劑 A型肝炎疫苗第一劑(註五)
出生滿二十七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二劑 A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滿五歲至入國小前(註六)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二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一劑

註：一、九十九年起實施幼兒全面接種五合一疫苗，取代原接種之白喉破傷風全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DTP)及口服小兒麻痺疫苗(OPV)。

- 二、一百零四年起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納入常規接種。
- 三、一百零五年起卡介苗接種時程由出生二十四小時後調整為出生滿五個月至八個月。
- 四、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改採用細胞培養之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接種時程為出生滿十五個月接種第一劑，間隔十二個月接種第二劑。
- 五、一百零七年起A型肝炎疫苗納入常規接種。一百十四年起幼兒A型肝炎疫苗第一、二劑時程調整為出生滿十八個月、二十七個月接種。
- 六、國小入學前應完成接種項目劑次。

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原名稱為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種辦法，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六次修正。今為因應幼兒常規 A 型肝炎疫苗接種時程之變更，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附表之國民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學童及嬰幼兒應完成之疫苗接種項目及時程。

第六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 國民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學童及嬰幼兒應完成之疫苗 接種項目及時程		附表 國民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學童及嬰幼兒應完成之疫苗 接種項目及時程		
接種時程	接種項目	接種時程	接種項目	
出生二十四小時 內儘速接種	B型肝炎疫苗第一劑	出生二十四小時 內儘速接種	B型肝炎疫苗第一劑	一、因應幼兒常規A型肝炎疫苗接種時程之變更，爰修正附表之國民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學童及嬰幼兒應完成之疫苗接種項目及時程。
出生滿一個月	B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一個月	B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二、修正附表內容如下：一百十四年起幼兒A型肝炎疫苗第一、二劑時程調整為出生滿十八個月、二十七個月接種。
出生滿二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 (註一)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一劑(註二)	出生滿二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 (註一)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一劑(註二)	
出生滿四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二劑 (註二)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四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二劑 (註二)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五個月至 八個月(註三)	卡介苗一劑	出生滿五個月至 八個月(註三)	卡介苗一劑	
出生滿六個月	B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六個月	B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十二個月	水痘疫苗一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	出生滿十二個月	水痘疫苗一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	

劑	出生滿十二個月 至十五個月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十二個月 至十五個月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三劑 A型肝炎疫苗第一劑(註四)
出生滿十五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註四)	出生滿十五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註五)	出生滿十五個月
出生滿十八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 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 苗第四劑	出生滿十八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 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 苗第四劑	出生滿十八個月
出生滿二十七個 月	A型肝炎疫苗第一劑(註五)	出生滿二十一個月	A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二十一個月
滿五歲至入園小 前(註六)	日本腦炎疫苗第二劑 A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二 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 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一劑	出生滿二十七個 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二十七個 月
註：一、九十九年起實施幼兒全面接種五合一疫苗，取代原接種之白喉破傷風全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DTP)及口服小兒麻痺疫苗(OPV)。				
二、一百零四年起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 納入常規接種。				
三、一百零五年起卡介苗接種時程由出生二十四小時後調整為出生滿五個月至八個月。				
四、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改採用細胞培養之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接種時程為出生滿十五個月接種第一劑，間隔十二個月接種第二劑。				
五、一百零七年起A型肝炎疫苗納入常規接種。二百零十四年起幼兒A型肝炎疫苗第一、二劑時程調整為出生滿十八個月、二十七個月接種。				
六、國小入學前應完成接種項目劑次。				